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4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77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监管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1 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77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20,000万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679,176	0.95	15,000	4,905,567	1.27	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3,679,176	0.95	15,000	4,905,567	1.27	2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77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40.77 元/股（含）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3,679,176 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4,905,567 股测算，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417,787	100.00	383,738,611	99.05	382,512,220	98.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679,176	0.95	4,905,567	1.27
总股本	387,417,787	100.00	387,417,787	100.00	387,417,787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71.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55 亿元，流动资产 38.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25%。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7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55%，占流动资产的 5.2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卖出 400 股、100 股公司股票，该股份买卖发生于朱峰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前，且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监管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160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4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尤洛卡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8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99”，投票简称为“精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静　电　话：0538-8926155　传　真：0538—892620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4、本通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二：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有关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5,89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5,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28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09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10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7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33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0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张伟丽、尤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5,859,400	99.9972	34,700	0.0028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72,100	99.9561	34,700	0.0439	0	0

2.00《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5,865,200	99.9977	28,900	0.0023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00 和议案 2.00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伟丽、尤松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18: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ekencorp.com。公司将会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PENGFEI ZHANG，财务总监许琇惠，董事会秘书李丽莉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的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18: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kencorp.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00-15: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联系邮箱：ir@beken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09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5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5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40%-3.40%	2.33-5.67	2021年9月8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长提出；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5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1201216352

4、产品类型：对公结构性存款

5、买入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6、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40%-3.40%

7、产品期限：2021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02.82	36,647.32
负债总额	741.54	2,338.91
净资产	35,061.28	34,30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19	9,687.63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